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